參考版本

# 終 止 結 婚 協 議 書

立書人　甲方 陳 小 安 （民國 90 年 1 月 11 日出生）

乙方 張 小 志 （民國 90 年 2 月 12 日出生）

因雙方難偕白首，經雙方合意終止婚姻關係，依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第16條規定，訂立本終止結婚協議書，並向戶政事務所為終止結婚登記。約定事項如下：

一、本終止結婚協議書簽訂並向戶政機關完成終止結婚登記後，雙方婚姻關係消滅。

二、雙方婚姻關係存續中之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

☑無未成年子女或全部子女已成年。

☐有未成年子女共＿＿＿名，權利義務行使負擔協議如下：

由甲方行使負擔之子女姓名：

由乙方行使負擔之子女姓名：

由雙方行使負擔之子女姓名：

※於戶政事務所完成終止結婚登記之日為婚姻關係消滅之日。

※證人須具有完全行為能力，並親見或親聞雙方當事人確有終止婚姻之真意。

※有關雙方財產歸屬、贍養費及未成年子女之扶養費、會面交往等約定事項可參考附件。

☑無附件或辦理完終止結婚登記後自行另為約定。

☐有附件，含本協議書共＿＿＿頁。

**立書人**（甲方）：陳小安　（簽名或蓋章）

身分證明文件字號：H125XXXXXX

戶籍(居留)地址：桃園市平鎮區健康里1鄰快樂路10號

電　　話　：0911XXXXXX

**立書人**（乙方）：張小志　（簽名或蓋章）

身分證明文件字號：H125XXXXXX

戶籍(居留)地址：桃園市平鎮區健康里1鄰快樂路10號

電　　話　：0912XXXXXX

**證人**：李 平 平　（簽名或蓋章）

**證人**：張 心 心　（簽名或蓋章）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 日

# 附件—終止婚姻雙方權益事項(附件非戶政機關登記或審查事項)

參考版本

**※雙方財產歸屬**

□曾以書面約定財產制

□分別財產制，各自保有財產所有權。

□共同財產制。共同財產雙方各得半數，另有約定者從約定。財產分配如下：

所有權歸屬甲方：

所有權歸屬乙方：

---

□未約定財產制者，適用法定財產制。財產分配如下：

**※贍養費**

□雙方協議互不給付贍養費。

□（甲方/乙方）同意給付（甲方/乙方）新臺幣＿＿＿＿＿＿＿＿元，

並於民國＿＿＿年＿＿＿月＿＿＿日前一次給付。

□（甲方/乙方）同意給付（甲方/乙方）新臺幣＿＿＿＿＿＿＿＿元，

並自民國＿＿＿年＿＿＿月＿＿＿日起至民國＿＿＿年＿＿＿月＿＿＿日止，

每月＿＿＿日（前）按月給付新臺幣＿＿＿＿＿＿元。

請依個人情形選填或自訂書表格式。附件得經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證，重新約定者亦同。

權益事項可參閱「兩願離婚/終止婚姻權益說明」或法務部「婚姻法律問題權益保障手冊」。

當事人簽章 甲方：　　乙方：

中 華 民 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# 附件—未成年子女權益事項(附件非戶政機關登記或審查事項)

參考版本

## ※雙方之未成年子女扶養費之約定

1.由（甲方/乙方）自民國＿＿年＿＿月＿＿日起，每月＿＿日（前）支付未成年子女(姓名)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每人扶養費新臺幣＿＿＿＿元，至□子女年滿18歲止/□大學畢業，匯至＿＿＿＿＿＿（郵局/銀行/金融機構）帳戶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。

2.其他：（例：遲付時，應一次付清當月至同年12月之扶養費。）

## ※雙方之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方式之約定

1.平常日：未成年子女(姓名）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與（甲方/乙方）同住。

未同住之（甲方/乙方）每月第＿＿＿＿＿＿個週末探視未成年子女，於（星期六/星期日）之＿＿時＿＿分自(地點)＿＿＿＿＿＿＿＿**接**未成年子女，並於（同日/隔日）＿＿時＿＿分**送回**同地點。

2.寒暑假：□依照平常日會面交往方式。

□未成年子女(姓名）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與（甲方/乙方）同住。另約定雙方之未成年子女寒假連續＿＿＿天、暑假連續＿＿＿天與未同住之一方共度，於第1日之＿＿時＿＿分自(地點)＿＿＿＿＿＿＿＿**接**未成年子女，並於最後1日之＿＿時＿＿分**送回**同地點。會面日期依當年度教育部公告之寒暑假期間雙方協議決定之。

3.其他特殊日會面時間之約定，如：農曆春節、生日，會面交往之時、地、方式等，得依雙方當事人協議變更：

4.上述會面方式如有變更，請於＿＿**日前**提前告知。

# 附件—未成年子女權益事項(附件非戶政機關登記或審查事項)

參考版本

5.其他會面約定或注意事項：
例：未成年子女之健保卡應隨同會面時交付。
(1)

請依個人情形選填或自訂書表格式。附件得經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證，重新約定者亦同。
權益事項可參閱「兩願離婚/終止婚姻權益說明」或法務部「婚姻法律問題權益保障手冊」。

權益說明

當事人簽章 甲方：　　乙方：

權益手冊

中 華 民 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